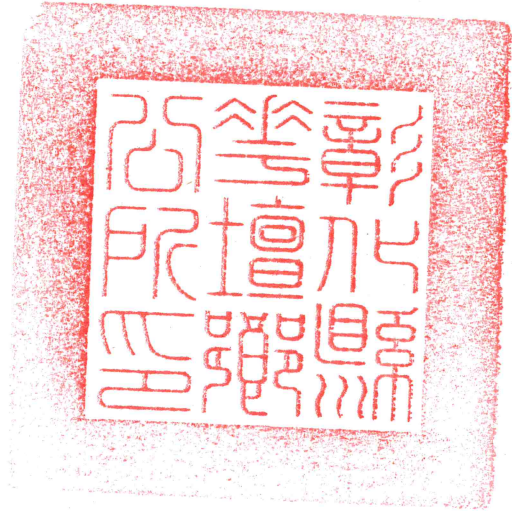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字第111000580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李0煌君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違反廢清物清理法裁處書，惟旨揭5人經郵局以非按址投遞及逾期末招領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、電話:04-7865921#105)領取裁處書且依法繳納罰款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 顧勝敏